

关于召开中山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第 二次团员、学生代表大会的预通知

各团支部、各班级：

我院第二次团员、学生代表大会拟于 2018 年 10 月底或 11 月初举行，届时将进行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第二届团委委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选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则和程序

学院团委委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选举工作坚持德才兼备标准和遵循“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考察和公开竞岗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按照发布通知、报名、资格初审及面试、公开演讲答辩、定岗聘用等程序进行。

二、学院团委、学生会主要岗位设置

（一）学院团委

1. 团委副书记（2名）：负责学院团委各部门的工作统筹，制定学院团委本年度发展思路，加强与其他兄弟院系以及校团委的沟通联系。

2. 团委委员（4名）：拟担任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社会实践部等部门负责人，对分管部门负责，协助团

委书记、副书记进行加强分管部门的内外联系工作，组织团委各项活动的具体执行。

（二）学院学生会

1. 学生会主席（1名）：负责学生会各部门的工作统筹领导工作，制定本年度学院学生会的发展思路，加强与其他兄弟院系及校学生会的沟通联系。

2. 学生会副主席（1名）：对分管部门负责，协助主席进行加强分管部门的内外联系工作，组织学生会各项活动的具体执行。

3. 学生会主席团成员（5名）：在主席统一领导下，担任学生会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领域与部门负责，组织学生会各项活动的具体执行。学生会下设内联部、学术部、体育部、文娱部、外联部。

三、学院团委委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资格要求及产生办法

（一）资格要求

1. 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德、智、体全面发展；其中学院团委委员候选人须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

2. 具有较强的指导、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全心全意服务同学，有较高威信；

3. 学生候选人学习成绩良好，在读期间必修课和指定的专业选修课程总评成绩无不及格现象；

4. 无违法违纪记录。

（二）产生办法

1. 符合候选人资格的个人可通过自荐或民主推荐报名；

2. 资格审查小组对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查和面试，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酝酿候选人预备名单。

3. 按照相关选举规则确定候选人，提交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四、选举办法说明

（一）递交报名申请

有意报名参选的同学须在指定时间内递交相关报名材料，即《中山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第二届团委委员候选人报名表》（见附件1）或《中山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报名表》一份（见附件2）。报名材料请于10月20日（周六）24:00前以“团委/学生会竞选报名+学号+姓名”为邮件名发送至 sece@mail.sysu.edu.cn。

（二）资格初审

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候选人报名者进行资格审核和面试，酝酿候选人预备名单并公示。随后，按照相关选举规则确定候选人名单。

（三）公开演讲答辩

在代表大会上，正式候选人分别进行**3分钟**的演讲。演讲完毕后，候选人需要在**2分钟内**接受同学的提问并进行回答。

（四）投票、监票与计票

选举为差额选举，将从9名候选人中选举产生6名学院团委委员，将从10名候选人中选举产生7名主席团成员。

五、代表产生方式

（一）代表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集体，乐意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2）能代表本支部和班级大多数团员、学生的意见和心声。

（二）代表产生办法

（1）代表须由所在团支部团员、学生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按团支部和班级总人数**15%**的比例计算（四舍五入）。

(3) 第一届学院团委委员、第一届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第二届团委委员候选人和第二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为当然代表。

(三) 代表汇总名单报送

请各团支书或班长于**10月23日中午12:00前**填写代表汇总表（见附件3），将汇总名单发至团委邮箱 secetuanwei@163.com（邮件名统一为“**年级+班级+代表名单**”）。

- 附件：
1. 中山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第二届团委委员候选人报名表
 2. 中山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报名表
 3. 代表汇总表

共青团中山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委员会

中山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学生会

2018年10月11日